关于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材料的情况说明

(名称)	于	年_	月	E
取得营业执照(注册号:			, ì	证照编
号:),	法定代	表人	(经营
者):	注册	十地址:	上海	市静安
区	_。在	办理营	业执规	照时,
本企业(经营者)已向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	督管理	1局提交	经营品	场所合
法使用证明材料。				
本次申请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(□食品	销售	许可/口	餐饮户	服务许
可),经营场所与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一致,建	筑面	积为	;	,租赁
合同到期日期为,场所合法使用证明	月材料	不重复	提供,	,以工
商注册登记中提交的材料为准,特此说明, 身	牛承诺	告:以上	所述:	真实有
效,如有不实,由本企业(经营者)承担一	切责作	£。		

申请人(签章):

年 月 日